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少保護人力計畫專案徵才公告

- 一、**任職單位**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兒童少年保護組)。
- 二、**職稱**：聘用社工員(本案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，該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，如遇補助經費刪減、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- 三、**名額**：**3名(擇優增列備取3名)**。
- 四、**性別**：不限。
- 五、**工作地點**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；本中心交通便利，位於板南線「西門捷運站」或松山新店線「小南門捷運站」出口步行約8分鐘。)
- 六、**待遇(薪點)**：
- (一)以312薪點起計者，每點為新臺幣138.6元，每月新臺幣43,243元；以328薪點起計者，每點為新臺幣138.6元，每月為新臺幣45,460元；本職務為彈性薪點，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(薪水增加2,217元/月，最高440薪點，新臺幣60,984元/月)。
- (二)以296薪點起計者，每點為新臺幣135元，每月新臺幣39,960元。
- 七、**工作內容**：
- (一)以312、328薪點起計者：
- 1、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(含輪值夜間、非上班時間接線、備勤)、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%以上。
 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不得超過20%)。
- (二)以296薪點起計者：
- 1、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(含輪值夜間、非上班時間接線、備勤)、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%以上、未滿80%。
 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**資格條件**：
- (一)328至440薪點：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
- (二)328至424薪點：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

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
(三)312 至 424 薪點：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
(四)296 薪點：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

九、公告期間：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十、聘僱期間：依 112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3 年度依聘用期間成績考核一年一聘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含自傳），**並請於自傳內敘明工作經驗。**
- 2、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。
- 3、學歷證明、工作經驗證明、社會工作師證書，**應徵時未及提供上開證明，如通知錄取，得於報到時補交，如未能繳交者，不得報到。**
- 4、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者，暫准報名，惟通知面試時須繳交畢業證書。
前開文件請合併成 1 份 PDF 檔上傳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前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該職缺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投件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（未授權者，無法完成系統報名）。亦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履歷。

(二)本次甄選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名額，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且屬得由本中心自行公開甄選之年度聘僱職缺為限；候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三)面試時間以電話、電子郵件通知，並登載本中心網頁；面試結果刊登本中心網頁/公告資訊/徵才，錄取者並以電話及公文通知。

十二、其他備註事項：詳附件。